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楊進益

代 理 人 謝依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敦奇、楊瓊蕪、楊惠婷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另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次按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

01 元；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  
02 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  
03 千元；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  
04 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  
05 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9條亦規定甚  
06 明。

07 二、經查，本件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  
08 114年度家救字第42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，而  
09 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應自聲請狀繕本  
10 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各給付聲  
11 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77元扶養費等語，經本院以114年度  
12 家聲字第52號民事裁定諭知聲請駁回暨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  
13 人負擔並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  
14 核閱無訛。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。聲請人  
15 係民國00年0月0日生之男性，其聲請時為67歲，參照內政部  
16 統計處公告之112年度臺南市簡易生命表，其平均餘命為16.  
17 04年，是本件既屬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且請求期間已超過10  
18 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  
19 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其請求權利之存續期  
20 間，核本件財產權關係之標的價額為1,719,720元（計算  
21 式：4,777元×3人×120月），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  
22 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2,000元，爰  
23 確定程序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2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  
25 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